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114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新興科技教育遠距示範服務計畫專任助理甄選簡章

壹、依據114年度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前瞻基礎建設之高級中等學校新興科技教育遠距示範服務計畫辦理。

貳、甄選職缺職稱、名額、工作地點、出勤時間、工作內容：

一、專任助理：1名。

二、工作地點：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90號（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基於工作需要，需配合到指定地點上班。

三、出勤時間：於僱用期間內，週一至週五每日8:00~17:00止，並配合國際教育跨國視訊時間或學校重大活動，以補休方式調整出勤時間。

四、工作內容：

1. 維護自造實驗室(Fab Lab)場域及設備。
2. 辦理研習工作坊。
3. 辦理推廣活動。
4. 辦理學生競賽。
5. 協助輔導區域自造實驗室。
6. 協助處理計畫行政工作，包括經費使用核銷、請購及公文簽辦、撰寫成果報告及會議紀錄等。
7.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參、公告時間、方式：

一、時間：114年2月12日起至114年2月19日止。

二、方式：

1、在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cshs.tc.edu.tw>）

2、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網址：<http://www.dgpa.gov.tw>）

3、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址：<http://www.tc.edu.tw/>）

肆、報名方式、時間、地點：

一、方式：通訊報名或親送資料。

【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電子公布欄下載列印，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連同第「陸」項所列有關表件一併裝封，信封請註明應徵「新興科技專任助理」。

二、時間與地點：為應甄選時程需要，報名文件需於114年2月20日下午5時前，親送或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達本校教務處（43653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90號），逾期不予受理。

伍、報名資格及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6-1及28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之一。

二、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以上畢業者。

三、機械或工程與設計相關科系或具有電腦繪圖 2D 及 3D 基礎尤佳。

(優良作品或著作，面試時提出)

四、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者 Word、Excel、PowerPoint 等。

五、工作內容需具備良好體能。

六、具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品德操守良好。

七、能配合業務需要出差或加班。

八、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尤佳。

陸、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一、報名表一份(請詳填各項資料並黏貼照片)。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四、身分證明文件(若無可免附)。

【以上報名表件請一律以 A4 紙張影印並依序裝訂供本校留存。】

柒、符合甄選資格者，本校將於114年2月21日下午5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不合格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捌、甄選方式：

面試：含工作經驗、服務態度、溝通協調能力等，參加面試人員，請準備相關簡歷資料3份。

玖、甄選時間：

一、114年2月24日下午13:00前於本校校史室報到，逾時以自動棄權論，13:30開始面試，於114年2月25日中午12:00前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錄取名單。

二、有關甄選時程或相關事項如有變動，在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請於寄送報名表件後，自行隨時瀏覽訊息公告。

壹拾、甄選結果：

一、錄取名單將於本校網站公告，並得擇優列候補名額若干名，在本計畫執行期間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二、甄選錄取後，如發現證件不實、資格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壹拾壹、聘期：

本案專任助理聘期以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為原則。

壹拾貳、待遇：

本職缺係專任助理，每月薪酬按學歷為35,120元(學士第1年)，享勞健保、勞退及年終獎金。

壹拾參、簡章釋疑：

對本甄選簡章如有疑義者，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教務處(電話：04-26222116)翟家甫主任(分機211)。